**104年度雲林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**

**「社區培力課程社區經營研習入門班」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宗旨**

配合文化部會以社區總體營造為政策方針，期許透過此觀念以喚醒居民對自己所在居住地方的認識關心，凝聚居民之共同意識，關心區域的人、文、地、景、產，全民一起努力於居住地區的營造，雲林縣持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並與農業首都的理想目標扣合。

本培訓課程培養社區、鄉鎮公所社區營造基礎概念，使參與社區對營造點計畫工作有初步認識並具有提案能力，以為徵選的前置培訓，故藉此培訓課程發掘出有自主營造潛力的社區，透過文化處及社區營造中心的協助與輔導，激發社區活力，致使政府資源進入社區更具顯著的加乘效果。

1. **執行方法**

徵選分類項目

A類社區：營造點計畫-基礎社區。凡雲林縣未曾接受社區營造點補助，且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初階社區（不限於既有里鄰之社區劃分方式），且經政府立案之基金會、文史工作室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管理委員會等，皆可參加。

B類社區：延續計畫-進階社區。凡參加過**本處辦理之社區營造點輔導一年以上**，對社區村史之調查與出版、社區報出版、社區青年文化志工之再訓練、社區生活館之設置（包括展示室或圖書室）、營運與管理、社區藝文特展系列活動或讀書會活動等工作有興趣之社區。

C類社區：鄉鎮型社造中心。鄉鎮公所提案整合轄區社區推動工作，為整合型社區文化活動。

單項提案：為維持社區活力，但不希望太多計畫案，又希望與社造家族新保持密切關係。

專案計畫：曾參加營造點計畫，或有營造經驗，有意在社區產業、藝術及文化特色上發揮創意，尋求突破的社區。

1. **計畫目的**

(一)、創造社區營造與環境營造的基礎學習機會。

(二)、藉課程學習，發掘出具有自主營造潛力的社區。

(三)、持續推動雲林縣的社區營造運動。

1. **辦理單位、日期及地點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貓兒干文史協會

辦理日期：104年3月21、29日至4月11、12日共計5天

辦理地點：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

1. **依據**

本計劃依據104年文化部「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」辦理。

1. **各類營造點選課與提案資格**

(一)、參選資格：每社區派員參與課程(依各類參與人數規定)，須全程固定參加各類別之必、選修社區培力課程，才具參加營造點遴選資格。上課參與度及踴躍度會列入最終遴選標準。

(二)、A類社區：欲提A類計畫之社區，須修完課程16小時及參訪課程8小時，共計24小時。每社區至少**3位成員固定全程參與，其中2位須為理事長、總幹事或執行長，人數至多5位。**

(三)、B類社區：欲提B類計畫之社區，須修完課程16小時及參訪課程8小時，共計24小時。每社區至少**3位成員固定全程參與，其中1位須為理事長、總幹事或執行長，人數至多5位**。

(四)、C類社區：欲提C類計畫之公所，須修完課程16小時及參訪課程8小時，共計24小時。每公所至少2**位**與社區工作相關之人員**固定全程參與，人數至多3位**。

(五)、專案計畫：欲提專案計畫之社區，需參加第一天基本課程及各計畫的內容介紹課程，並得參與參訪活動。每社區至少**2位成員參與，其中1位須為理事長、總幹事或執行長。**

(六)、各社區參與人員依上述規則修完基礎課程、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，即取得提案資格。

(七)、本課程**鼓勵跨組選修其他類別**課程。

(八)、課程出席率、上課情形、作業執行力與課堂考試將作為未來徵選評分參考。

1. **課程安排**

**第一天課程**

**ABC類、單項提案共同必修基礎課程**

**上課地點：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**

**上課日期：104/3/21(六)**

**共7小時**
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：30－09：00 | **報到** | |
| 09：00－09：10 | 開幕式 | 文化處長官 |
| 09：10－10：00 | 雲林社造 | 劉銓芝 處長 |
|  | **休息時間** | |
| 10：10－11：00 | 社區營造經驗 | 楊厝社區 吳麗玲 |
|  | **休息時間** | |
| 11：10－12：00 | 社區組織運作實務 | 社造中心主持人 楊永雄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**午餐時間** | |
| 13：00－13：50 | 自我畫像與人生履歷表(家族分組) | 王志華 老師 分組討論 |
| 13：50－14：00 | **休息時間** | |
| 14：00－15：30 | 專案計畫說明(總說明、繪本、影像) | 楊永雄老師、唐麗芳老師、  蔡順仁老師 |
| 15：30－15：40 | **休息時間** | |
| 15：40－17：10 | 專案計畫說明(工藝達人、社區傳統產業、劇場、手路菜) | 賴孟玲老師、廖彥勳老師 |
| 17：10 | **賦歸** | |

分組：每組找一社區負責，時間、地點、場地、茶水、投影設備、餐點

**分組(家族)課程**

**ABC類社區必修課程、單項提案選修**

**上課地點：(各家族決定)**

**上課日期：104/3/22~4/11(各家族決定)**

**共6小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
| 2小時 | 社區資源盤整及基本資料建立 | 家族輔導老師 |
|  |  | |
| 2小時 | 特色工作坊 | 家族輔導老師 |
|  |  | |
| 2小時 | 計畫書撰寫工作坊 | 家族輔導老師  社造中心 |
| 1. 計4家族 2. 時間地點由各家族訂定，可分兩次或三次上課。 3. 每組1社區負責—場地、時間、茶水、設備、記祿 | | |

**社區實地參訪活動**

**A、B、C類社區共同必修基礎課程**

**參訪地點：西川社區、○○社區**

**上課日期：104/3/29(日)**

**共8小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
| 07：30－08：00 | **報到** | |
| 08：00－09：00 | 出發前往參訪地點(一)  台中西川社區 | |
| 09：00－09：30 | 社區相見歡 | 全體人員 |
| 09：30－12：00 | **參訪與導覽** | |
| 12：00－13：00 | **西川社區風味餐** | |
| 13：00－14：00 | 出發前往參訪地點(二)  ○○社區(接洽中) | |
| 14：00－14：30 | 社區相見歡 | 全體人員 |
| 14：30－16：00 | **參訪與導覽** | |
| 16：00 | **賦歸** | |

**成果交流與心得分享**

**A、B、C類社區共同必修課程、單項提案選修**

**上課地點：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**

**上課日期：104/4/12(日)**

**共3小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 |
| 08：30－09：00 | **報到** | |
| 09：00－09：10 | 長官致詞 | 文化處長官 |
| 09：10－10：10 | 整體課程檢討講評(一)  (課程心得分享與建議) | 各參與社區幹部/輔導老師 |
| 10：10－10：20 | **休息時間** | |
| 10：20－11：20 | 整體課程檢討講評(二)  (課程心得分享與建議) | 各參與社區幹部/輔導老師 |
| 11：20－12：00 | 各類社區執行注意事項 | 文化處承辦人員-張力元 科長 |
| 12：00 | 午餐、賦歸 | |
|  | | |

1. **預期效益**
   1. 凝聚社區居民共同意識，達成社區「生命共同體」的目標。
   2. 以文化包裝振興地方特色產業，活化社區生活，推廣地方特色文化。
   3. 為社區生活留下記錄，帶動其他社區居民關心社區各項議題。
2. **注意事項**
   1. 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，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。
   2.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應配合各項在地文化推廣、社區遊學、進一步參與相關藝術表演或結合深度文化之旅路線。或透過網站宣傳、建立各項交流機制，提供多元文化議題討論，或辦理各項創意人會議，以引介社區在地元素，激發相關從業者製作電視戲劇節目、電影、表演藝術節目、書籍出版等可能。
   3. 本計畫各項記錄作品、劇本、影音資料允宜保存於該地鄉鎮圖書館，以建構在地社造與文史知識寶庫等。
   4. 社區總體營造之主要精神在由社區居民自主參與經營，以文化藝術形式做為切入點，進行社區文化活動之計畫，計畫書之提送，以對社區整體發展有助益及有自籌款配合者，為優先考慮。
   5. 本計畫以軟體活動為主，硬體建築及設備不在本獎助範圍內。